

#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-2018 年 12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65,326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3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52,250,792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9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,075,8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6,867,9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792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,075,8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，其中议案二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32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6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32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6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律师、赵广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